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见精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远见精密提供的担保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远见精密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谢瑜华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何惠华

吴春苗

彭春桃

叶代启

2019年3月4日